

合同名称：四平市妇婴医院智慧医疗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JF2021-013

签订地点：四平市妇婴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四平市妇婴医院（需方）需求的“四平市妇婴医院智慧医疗系统一期建设（货物名称）经 吉林省嘉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JF2021-01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百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商品、服务描述

供方已经充分理解需方的需求并根据需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需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1）硬件系统：供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为 联想 和 麦迪斯顿 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 本次招标 要求，该产品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 数据服务器和麻醉信息工作站，将支持 合理用药系统和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软件的运行。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

（2）软件系统：供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 合理用药系统和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该软件系统以供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合理用药系统由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构成。麻醉临床信息系统支持需方 4 个手术间的业务需求。该软件与（供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需方 合理用药系统及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的业务运作和管理的工作要求。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

（3）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整体功能符合需方的所描述本次招标合理用药系统和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的要求。

（4）系统设计的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成熟性与先进性；习惯性与规范性；可用性与安全性；经济性与实用性；继承性与可扩展性。

（5）现有 his 系统对接由甲方负责采购协调，乙方提供接口文档。

（6）以上所有硬件软件参数及功能详见标书。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098,000.00 元整。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四平市妇婴医院。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00 元整。合同余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 元整，验收合格后，分期 24 个月支付，每个月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整。

五、施工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提供与产品相匹配的电缆到产品安装地点。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供方自主开发的属于需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服务方同意，供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7.5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7.6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限：一年，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9.2.1、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2.2、以书面的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障。

负责自现场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所有服务由供应商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负责所有安装时场地及运输的费用。

9.2.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服务人及联络电话、传真等。

9.2.4、保修期内非业主人原因为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9.2.5、供应商在收到业主通知后12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回复设备使用。

9.2.6、对业主每月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9.2.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8、供应商为业主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9.2.9、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必须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

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 /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设备使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 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在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 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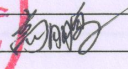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四平市妇婴医院	供方: 吉林省百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南河委水利小区3号楼2单元1层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13943477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城建支行
	帐号: 22050162733800000121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货币单位: RMB 元

项目名称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医院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系统 (三级医院新版)	<p>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2、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3、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p> <p>各模块功能说明:</p> <p>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系统 可按照医学、药学的专业审查原理, 以权威医学、药学专业知识为审查标准, 在医生录入医嘱时能提供相关药品的重要提示和说明书信息, 能对医嘱进行剂量范围、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性别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 协助医生正确地筛选药物和确定医嘱, 并在发现问题时能及时地进行提醒和警示, 以减少错误发生的可能。统计分析模块可以帮助对全院所有病人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回顾研究, 及时掌握全院各科室的合理用药状况。系统可以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设置所需的审查项目、最低审查级别、审查标准以及重要提示显示信息等。系统还提供医院内部通信工具, 能够实现临床医生和药师之间就合理用药工作的实时沟通交流。</p> <p>2、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结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 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处方点评(包括门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门急诊/住院病人抗菌药物、围手术期抗菌药物、基本药物、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危药品、辅助药物、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门急诊/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住院病人万古霉素、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门(急)诊中药饮片、门(急)诊中成药等)、抗菌</p>	套	1	¥620,000.00	¥620,000.00	合理用药系统

<p>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电子药历、病例查看、合理用药指标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统计分析、全院用药情况统计等功能，协助医院完成处方点评监测网、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三级评审合理用药指标、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等数据上报工作。</p> <p>3、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支持开发的信息查询系统，包括药品信息查询（药品基本信息、药品说明书、药物专论、用药教育、临床指南、临床路径、检验值、医药公式、MCDEX 时讯、国家基本药物、中医药等）和药品信息审查（药物相互作用和注射剂配伍）等功能。MCDEX NET 所有数据均采用了药物文献利用评价（DUR）和循证医学（EBM）方法进行了科学的评估和管理，为全院提供信息全面、数据质量权威可靠的知识库，为处方审核及合理性评价提供依据。</p>					
<p>合理用药服务器</p>	套	1	¥35,000.00	¥35,000.00	合理用药系统
<p>合理用药服务费及税金</p>	套	1	¥62,000.00	¥62,000.00	合理用药系统

围手术期 重症监护 床旁管理 系统	麻醉信息 工作站	DoCare-A1-2001 包含麻醉专用输入设备、支架、全套软件功能。(4间手术室)	套	4	¥70,000.00	¥280,000.00	手术麻醉系统
	数据库 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Silver 4110 2.1GHZ 8C、内存: 32G、硬盘: 3*600GB SAS 10K、电源: 500W*2 冗余电源、陈列: HPE P4081-a/2GB 阵列控制器、光驱: DVD、质 保: 3年质保	套	1	¥29,000.00	¥29,000.00	手术麻醉系统
	打印机	LaserJet Pro M403dw 黑白激光打印机 HPW9030W(无线有线+双面)A4幅面, 最高 分辨率, 最佳: 600×600dpi (图像增强 可达 4800×600dpi) 精细: 高达 1200× 1200dp, 接口类型, 1个高速 USB 2.0 端 口, 1个主机 USB 端口,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RJ-45 网络接口), WIFI (IEEE802.11b/g/n 端口	台	1	¥3,000.00	¥3,000.00	手术麻醉系统
	55寸多功 能视频显 示屏	55英寸 高清智能液晶电视机	套	2	¥2,800.00	¥5,600.00	手术麻醉系统
	瘦客户机	主板: B360 芯片组、CPU: i3 8代、内 存: 4G、硬盘: 500G、网络: 有线+无线、 光电鼠标 标准键盘、Mini 型机箱	台	2	¥4,500.00	¥9,000.00	手术麻醉系统
	网络连接	六类非屏蔽网络工程线、水晶头、千兆交 换机、网络设备机柜、电源线、穿线管等	套	1	¥8,000.00	¥8,000.00	手术麻醉系统
	采集套件	与设备进行连接, 通过网络、RS232 等连 接线	套	1	¥6,400.00	¥6,400.00	手术麻醉系统

<p>手术麻醉系统服务</p>	<p>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售后、一年免费上门服务、运输、保险、税金等费用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为“四平市妇婴医院手术麻醉系统”所涉及到的硬件、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以及相关中间件。硬件包括平台运行所使用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包括平台运行使用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和其他相关中间件。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含驻场服务）、客服服务、安装服务、培训服务、安全服务、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p>	<p>套</p>	<p>1</p>	<p>¥40,000.00</p>	<p>¥40,000.00</p>	<p>手术麻醉系统</p>
<p>汇总</p>	<p>合计</p>			<p>¥1,098,000.00</p>		

伍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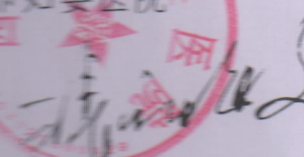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

根据吉林省卫健委下发《关于组织全省医疗机构内第三方服务公司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的通知》（吉卫明电[2022]142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我院第三方服务人员感控管理，强化第三方服务人员的监管力度，特拟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 分区域管理：第三方公司服务人员工作岗位相对固定，不同区域工作人员不得交叉使用，严禁人员扎堆、聚集。
2. 防护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要按照医院规定，结合不同工作岗位防护要求，正确规范佩戴防护用品。
3. 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长期在我院工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随医院职工同步管理，其他第三方人员随社会面同步管理，且不得少于当地普通群众的核酸检测频次，执行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出现健康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不允许带病上岗。
4. 环境清洁消毒：保洁人员进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操作要规范，记录要及时完整，卫生洁具要分区使用。
5. 培训考核：第三方服务人员要接受上级部门及院方组织的各项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新到岗人员随时接受岗前培训及考核）。
6. 督导检查：第三方服务人员在上级部门及院方各项工

作检查时，如发现问题，按医院质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此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妇婴医院和第三方服务公司留存。

四平市妇婴医院
签字: 

第三方服务公司
签字: 

2022年9月15日